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之前对相关问询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31日之前将相关反馈回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7日之前将相关反馈回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3），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4日之前将相关反馈回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目前，公司就《二次问询函》的反馈回复工作仍在进行，部分内容尚需补充、完善。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二次问询函回复，并将相关反馈回复于2018年9月18日之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申请股票次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